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奉人社〔2025〕16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96号）、《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市级行业性、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5〕13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奉贤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选拔适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的岗位能手、技能工匠，现组织开展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大赛，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奉贤美、奉贤强”战略目标，聚焦长三角和奉贤新城建设，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23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职〔2023〕345号）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大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增强培育新动能，壮大发展新赛道，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竞赛组织

2025年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由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奉贤区财政局、奉贤区教育局、奉贤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全面负责本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

理。区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大赛活动的推进协调和竞赛服务工作，统筹做好竞赛项目的赛展演活动。

各街镇、开发区、集团公司、职业院校等单位，应支持和配合竞赛活动的开展，积极发动区域内选手参赛。本次大赛设竞赛负责人、竞赛质量管理负责人及参赛资格审核负责人，分别由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副局长，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管理科科长及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培训指导科科长担任。

三、竞赛项目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 2025 年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目录分批开展竞赛活动。项目等级为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具体以实际公布的参赛项目为准。（详见附件 1）

四、参赛对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满 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本市相关申报条件要求。

五、参赛条件

参加竞赛的选手原则上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的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报名参赛（详见附件 2）。

为鼓励更多优秀选手积极参赛，在市、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已获得过一等奖或已具有该项目同等级及以上国际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选手不可再报名参加该项目竞赛。

六、参赛方式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行业性、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沪职鉴中心〔2025〕13 号）要求，本次

竞赛采用参赛成绩取证方式，通过相应等级技能评价方式进行选拔，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获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证书。竞赛排名成绩按理论知识成绩不低于 30%、操作技能成绩不高于 70% 计算确定，竞赛成绩一次有效，不予补考，原则上每个项目参赛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

七、竞赛奖励措施

（一）个人

1. 按照对应技能评价机构公布的标准，给予获证个人 100% 竞赛评价费补贴。

2. 三级（高级）项目（实际参赛人数大于 30 人），设个人一等奖 1 名，奖金 5000 元；二等奖 1 名，奖金 3000 元；三等奖 1 名，奖金 2000 元。四级（中级）项目（实际参赛人数大于 30 人），设个人一等奖 1 名，奖金 2000 元；二等奖 1 名，奖金 1500 元；三等奖 1 名，奖金 1000 元。

3. 技能提升补贴（市级）。参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7 号）执行。

4. 获证补贴（区级）。根据奉贤区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获证补贴，标准为中级工（四级）500 元/人、高级工（三级）1000 元/人。参加技岗匹配项目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证书的劳动者，申请补贴时需处于在沪就业状态，并提供在相应技能岗位就业的证明材料。

5. 证书核发及晋升。竞赛证书及相关项目等级晋升根据市级文件执行。通过竞赛晋升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 获得竞赛项目一等奖且按规定取得三级及以上证书的选手（在校学生除外），符合相关条件，可授予“奉贤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还可择优推荐“奉贤区滨海贤人”。对取得本市急需紧缺高级（三级）及以上证书的选手，可享受奉贤区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二）单位

1. 技能人才培养成效补贴。参加区域竞赛，按实际获证人数给予各竞赛项目承办机构（单位）中级工（四级）300 元/人、高级工（三级）1000 元/人的成效补贴。

2. 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本区企业推荐职工参加区域竞赛且获证 10 人及以上，对企业按照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际人数给予高级工（三级）1000 元/人的培养补贴。

八、竞赛安排

（一）竞赛时间：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二）竞赛发动：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各街镇、开发区、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赛。

（三）竞赛报名：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各街镇、开发区、集团公司、职业院校等有关单位将参赛选手的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明、相关从业证明等材料收齐汇总至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培训指导科备案登记。

九、经费保障

职业技能竞赛作为常规重点项目之一，竞赛奖励费、获证补贴等均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列支。

本次竞赛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大赛目录（第一批）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类竞赛项目申报条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奉贤区职业技能大赛目录
(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计划时间 (月份)
1	人工智能训练师	三级	9 月
2	电子商务师 (网商)	三级	10 月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类竞赛项目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参加中级（四级）竞赛项目：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参加高级（三级）竞赛项目：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